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雄常发〔2021〕10号

关于朱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雄市人民政府：

经2021年4月22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慧同志为南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均同志为南雄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马细妹同志的南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廖春花同志的南雄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2021年4月22日

抄 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组成部门，各镇(街道)
人大，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大
常委会选联任工委。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
